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减少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暂缓授予；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889万股调整为8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

因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及何启强先生本次暂缓授予，故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万股。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长青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长青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六、公司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5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312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何启强先生34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20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